附件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告知内容

一、事项名称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三级（暂定）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股东、出资比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组织形式、住所变更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遗失补证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破损换证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注销

二、备案条件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三级（暂定）

1.申请条件

（1）申请机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正、副本；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2）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

（3）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2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2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60％。

（5）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申请材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暂定）备案承诺书》（A4幅面，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签字、签署申请日期，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股东、出资比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

1.申请条件

（1）申请机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正、副本。

（2）股东

一级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3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2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二级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3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2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级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2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2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出资比例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60％。

（4）注册资本

一级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以上；

二级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60万元以上；

三级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

（5）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申请材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股东（出资比例、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备案承诺书》（A4幅面，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签字、签署申请日期，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分支机构应加盖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签字）。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组织形式、住所变更

1.申请条件

（1）申请机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正、副本；

（2）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2.申请材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组织形式、住所）变更备案承诺书》（A4幅面，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签字、签署申请日期，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遗失补证

1.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向备案决定部门提交《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遗失补证承诺书》。

2.申请材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遗失补证承诺书》（A4幅面，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签字、签署申请日期，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破损换证

1.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向备案决定部门提交《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破损换证承诺书》。

2.申请材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破损换证承诺书》（A4幅面，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签字、签署申请日期，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注销

1.申请条件

房地产估价机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销后，其备案证书失效。注销后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向备案决定部门提交《房地产估价机构注销备案承诺书》，申请注销备案证书。

2.申请材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销备案证书承诺书》（A4幅面，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签字、签署申请日期，加盖申报机构公章）